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ANKER Innovations

Anker Innovations Technology Co., Ltd.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8）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443,300股H股，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38%。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99.32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443,3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38%。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99.32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描述	緊隨部分 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 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536,276,613	92.00%	536,276,613	91.46%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H股	46,632,800	8.00%	50,076,100	8.54%
合計	582,909,413	100.00%	586,352,713	100.00%

附註：

- (1) 該股份數目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536,276,613股A股總數計算得出，不包括尚未償付的2025年可轉換債券轉換後可發行的任何A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37.86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994,900股H股，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0%；
- (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90.00港元至99.3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買入合共3,551,600股H股，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62%。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買入乃於2026年7月2日作出，價格為每股H股90.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i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按每股H股99.32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443,300股H股，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38%，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6年7月26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公眾人士應持有規定市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的H股。

承董事會命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陽萌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陽萌先生、趙東平先生、祝芳浩先生及熊康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山峰先生及連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聰亮先生、易玄女士及韓曦先生。